

证券代码：871153

证券简称：联合荣大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章荣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个，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帮、张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企业运营等多方面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

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小英、常少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